

附件

重庆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深入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着力提高要素供给质量，切实做好 2025 年土地供应工作，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供应总量

2025 年全市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3587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 3783 公顷、渝西地区和渝东新城 6074 公顷、渝东北三峡库区 2377 公顷、渝东南武陵山区 1353 公顷。

二、各类土地供应计划安排

（一）住宅用地。全市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787 公顷，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730 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 57 公顷。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落实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关要求，坚持合理控制增量、优化调整存量、着力提高质量，更好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全市计划供应商业服务业用地 500 公顷，重点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西部金融中心等目标，在盘活存量的基础上，适当新增用地以保障重大商服项目和城市新区完善配套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工矿仓储用地。全市计划供应工矿仓储用地 2200 公顷，紧扣加快构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在优先消化存

量土地、提升用地效益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用地布局，重点向主城都市区、产业园区、先进制造业集聚投放。重点保障两江新区奕斯伟碳化硅、九龙坡区宽幅板带生产线建设、江津区大功率超高速电驱动研发制造基地、万州区万博铝材综合利用等项目用地需求。

（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全市计划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00 公顷，围绕深入推进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建设，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差异化补齐配套短板，重点保障重庆大学智谷、重庆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川渝特高压加强工程渝东特高压变电站、三峡库区应急救援基地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五）交通水利用地。全市计划供应交通水利用地 8100 公顷，围绕纵深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以及实施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做好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用地保障，重点保障轨道 9 号及 15 号线、成渝中线铁路、G65 包茂高速渝邻段改扩建、白马航电枢纽（左岸）等项目用地。

三、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土地供应调度。坚持城市规划引领土地出让，合理控制增量，着力盘活存量，按照供地计划落实具体地块，强化规划赋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精准实施土地出让。加强土地供应计划与政府投资计划衔接，落实重大招商项目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二）强化供应监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持续开展已供土

地合同履行监管，加强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开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用地主体严格按照供地协议实施开发建设，促进形成市场有效供给和投资。

（三）加强督查考核，确保计划顺利实施。分解下达土地出让任务，通过抓项目、促供地，压实市级土地整治机构和区政府招商主体责任，对纳入计划的地块督促责任单位按期整治和实施出让，确保土地出让成效。加强计划执行调度和跟踪，适时开展计划执行情况评估，确保计划顺利实施。